

收文編號：1050008113

議案編號：1051219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93

案由：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聯絡業務」分別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及四分之一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，檢送解凍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等 2 案，業經處理完竣，凍結 500 萬元部分，准予動支；凍結四分之一部分，准予動支 500 萬元，其餘繼續凍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540018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聯絡業務」分別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及四分之一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，檢送解凍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等 2 案，業經處理完竣，凍結 500 萬元部分，准予動支及凍結四分之一部分，准予動支 500 萬元，其餘繼續凍結。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069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議案本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決議：「1. 凍結 500 萬元部分，准予動支。2. 凍結四分之一部分，准予動支 500 萬元，其餘繼續凍結。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